

浙江音乐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将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工作，制定学校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管理

1.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
2.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院（系）两级分工负责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招生考试各项工作方案的审定及研究生招生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调剂录取工作，统筹管理和协调相关工作；各招生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需按照规定在纪律监督员的监督下负责院（系）复试调剂工作的具体实施，确保学校招生复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 复试的监督与监察

复试由学校全过程录音录像。研究生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照复试招生工作方案对考试及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及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二、进入复试的基本要求

1. 复试分数线

学位类别及名称	总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学术学位类 艺术学	362	40	60
专业学位类 艺术	362	40	6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310	30	50

2. 港澳台地区考生复试分数线

学位类别及名称	单科 (满分=100 分)	单科 (满分>100 分)
学术学位类 艺术学	40	60
专业学位类 艺术	40	60

3. 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及教育部规定加分项目的相关考生，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进行审核。

4. 复试实行总量控制，采取差额形式，总体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5. 调剂工作原则为总量控制、择优调剂。接收调剂方向及计划人数在国家线公布及国家计划下达后，参照我校一志愿上线情况确定。所有调剂工作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开通系统以后，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三、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时间计划从 2023 年 3 月 26 日开始到 4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请查看相关通知公告。

复试地点为浙江音乐学院。

四、总成绩计算方法

1. 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成绩×50%，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初试成绩=初试总成绩÷5。
3. 复试成绩（100分）=专业主课成绩×80%+专业面试成绩×15%+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5%，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五、录取原则

(一) 录取规则

根据初试、复试折算后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如录取时，出现考生末位同名次总成绩相同情况，则比对总成绩小数点后三位，以此类推。

考生按照研究方向分别排序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录取。一志愿考生录取完毕后，富余的名额方可用于调剂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序录取。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数，不得超过。在拟录取阶段，各院（系）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试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进行调整。

(二) 教育部加分政策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下列情况按规定可加分：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2.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上述加分考生名单由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中下载（网址 <http://yz.chsi.com.cn>）。我校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将进行认真核实。

3. 严格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改变加分计算方法、扩大加分范围或另设标准。

（三）不予录取等情况说明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

1.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成绩及格（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后方能进入录取程序。
2.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录取，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的取消学籍。

3. 凡复试中专业主课、专业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等任一环节成绩不合格（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即使是初试全部科目均上线的考生，也不能进入录取程序。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及身心健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复试主要内容

（一）复试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 专业主课；
2. 专业面试；
3. 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5. 心理测评；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二）专业主课满分为 100 分，专业主课考试内容详见《浙江音乐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专业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专业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综合素质，由各复试考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业面试题目一般由个人学习经历介绍、学科、研究方向相关问题等 2 个部分，3-5 个问题组成，考生抽签回答 2-3 题。

（四）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在检录的同时提交《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至各院(系)，院(系)根据实际需求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六)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满分为 100 分。

(七) 心理测试采用线上测试方式进行。

七、主要命题教师及评委的产生

主要命题教师及评委的产生参照《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的第五章“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评委及命题教师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八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评委及命题教师库组成与资格确认”、第二十九条“评委及命题教师名单确定”、第六章“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第三十五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业考试评分办法”等执行。

八、调剂工作相关要求

(一) 考生调剂的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单科及总分）符合国家 A 类考生初试成绩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者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者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二）调剂工作要求

1. 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以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2. 调剂工作原则为总量控制、择优调剂。

（三）调剂程序：

1. 学校官网公布调剂公告。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进行调剂申请。

3. 调剂考生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处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布同意调剂通知。

4. 考生在接到同意调剂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同意调剂，否则视为放弃。

5. 确定调剂复试名单并在官网上予以公布。

九、其他复试（审查）内容

学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思想政治品德审查表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一）对考生身份的审查

核对考生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相貌以及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一致。

（二）对考生资格的审查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审查注册完整的学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如学生证注册不完整需提供由考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2. 往届本科毕业生：审查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身份证件、准考证，教育部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3. 同等学力考生：审查专科毕业证书原件、进修本科课程成绩单原件、身份证件、准考证、报考专业领域的两位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信、教育部专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审查注册完整的学生证、身份证件、准考证、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
5. 其他专项计划加分考生：审查身份证件、准考证、相关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件。

（三）对身体状况的审查

体格检查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全国残联关于硕士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体检在拟录取之后进行，具体详见学校官网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

（四）对考生政治思想品德的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所有考生均须填写《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在职人员在“审核意见”一栏中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公章，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的考生要加盖人才交流中心人事处的公章，档案在街道办事处的考生要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应届生要加盖培养

单位学工部门的公章。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研究生处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

(五) 定向就业的考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我校将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同，从严掌握。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十、其他

(一) 本方案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二) 港澳台、外国留学生参加复试考试，应遵照该工作方案执行，如未能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

(三) 依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硕士研究生的拟录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四) 考生需登录系统完成注册及资料上传，并打印复试准考证。

(五) 全体考生务必准时到达检录处进行检录，超过规定时间15分钟的迟到考生均不允许进入各考场。考生自备钢琴伴奏或其他乐器伴奏的，伴奏人员与考生同时进场检录，检录要求与考生一致，迟到15分钟不允许进入考场。

(六) 严禁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参加任一科目的考试。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存储记忆放设备（如iPad等）等物品进入考场。如果发现一律根据相关政策做出取消考试资格等相应处理。

(七) 请在系统注册时登记考试曲目；有要求提交论文、作品等的研究方向，考生都需隐去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等相关信息，一式 8 份在复试时提交给复试考核小组。

(八)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内容。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九) 我校研究生复试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如有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或研究生导师，以各种方式让考生交费，请及时与我校研招办联系核实。

(十) 招生工作期间的政策和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最新文件执行。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学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学校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十一) 我校举报信箱：jbx@zjcm.edu.cn，举报电话：0571-898 08200，接受社会监督。